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君穎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tb190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14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50014514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培訓招募簡章」1份，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2月10日原民教字第11500068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（下稱語推人員）專業知能，並建構制度化培訓機制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導入「集中訓練」及「實務演練」模式，以集中化訓練方式，系統性培育語言人才。參訓學員除支給學習津貼外，於結訓後即分發派任為語推人員，採「訓用合一」方式辦理，以確保語推人員之穩定與持續，爰辦理旨案培訓。

三、培訓對象及資格：

（一）培訓對象：有志擔任語推人員者。

（二）報名資格：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

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（含聽說讀寫）者。



四、培訓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培訓時間：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將視實際安排彈性調整。

(二)培訓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甄選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5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

1、書面審查（30%）：審查項目包含族語能力證明、相關學經歷、族語推廣經驗及報名表填寫內容等。

2、面試（70%）：評分項目包含族語基礎表達與溝通能力、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工作之認知與投入意願、實務經驗、應變能力及服務穩定度、配合集中培訓及後續分發服務之意願。

六、培訓期間提供免費住宿（師大會館），上課日提供早、午餐（須自備環保杯及餐具）。

七、研習期間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2萬9,500元整，如中途退訓或未能配合分發服務者，應償還所領50%學習津貼。

八、培訓相關規定：

(一)參訓學員皆須參與族語能力檢測，未依通過檢測者，應償還所領50%學習津貼。

(二)參訓學員依測驗成績、服務意願及區域需求於結訓時分發。

(三)結業分發後放棄資格或未依規定擔任語推人員工作服務



裝

訂

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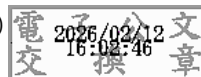
滿2年者，應償還所領50%學習津貼。

(四)參訓學員應於到職後2年內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
九、檢附「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培訓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